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救字

聲　請　人　莊定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國民年金法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及第10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國民年金法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13號受理，然聲請人現因失業經濟困難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此有臺中市大里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可證，且上開訴訟非顯無勝訴之希望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，請本院裁定准許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國民年金法事件，提起行政爭訟，現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3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此有前案查詢表及該案卷宗封面（見本院卷19、21頁）可證，其並檢具臺中市大里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予以釋明。又本院依職權查悉，聲請人曾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該分會雖駁回申請，然經聲請人申請覆議

後，撤銷駁回之決定並准予全部扶助，此有該分會110年5月21日中扶興字第110BU0000000號函、審查表、覆議決定通知書及覆議審查表（見本院卷25、27、33-35、37-43頁）等件可稽，勘認屬實。另本件亦未發現其訴訟案件顯無勝訴之望，依上述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